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40分

下午2時31分至6時3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段宜康 莊瑞雄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周倪安 陳其邁 盧嘉辰 徐志榮
吳育昇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許添財 陳歐珀 李桐豪 林德福 陳明文
盧秀燕 羅淑蕾 呂學樟 楊瓊瓔 陳雪生 潘維剛
蘇清泉 葉津鈴 葉宜津 高金素梅 賴振昌 何欣純
簡東明 廖國棟 羅明才 黃偉哲

委員列席22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秘書

企劃處副處長

文教處處長

經濟處處長

法政處處長

港澳處處長

聯絡處代處長

秘書處代處長

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夏立言

林祖嘉

吳美紅

施惠芬

楊家駿

楊千惠

華士傑

李麗珍

蔡志儒

葉凱萍

許君如

張 張

林翠玲

周杏春

林廣明

林祖嘉

	秘書長	葉凱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中森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施惠芬
	副秘書長	楊家駿
	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貿處處長	鄧岱賢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盧正愷
	秘書處代處長	陳啟迪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蒙藏委員會	委員長	蔡玉玲
	委員	覺安慈仁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參事室研考部門參事	張弘澤
	人事室代理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謝秀琴
	政風室代理主任	章宗耀
	編譯室主任	潘小琴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董事長	廖運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曾煥棟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春

主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5 案。
- 五、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5 案。
- 六、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 七、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 八、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 九、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 十、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採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林祖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廖運源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鄭天財、莊瑞雄、李俊佖、盧嘉辰、姚文智、陳怡潔、賴振昌、許添財、周倪安、陳其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及所

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及所屬、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林祖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楊瓊瓔、邱文彥、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 項 大陸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4,18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企劃業務—兩岸互動與協商—辦理 APEC 兩岸領袖(代表)峰會相關幕僚事宜」25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35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 20 單位預算共編列 2 億 1,933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總體

預算編列 1/4 以上。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銷獎補助費之標準有過於寬鬆之虞，有待社會大眾檢驗，部分與兩岸交流無明顯關聯之團體亦頻獲補助。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2 億 9,291 萬 1,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以期達到分析研判兩岸內外部情勢發展變化等效果，但中國從今年年初片面宣布 M503 等 3 條航線開始，然後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最後國臺辦張志軍明確指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一中一臺關係，而是「一個中國兩個部分」間的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顯然未能掌握中國相關政策作為，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176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紀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23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7 萬 5,000 元(減幅約 11.91%)，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業務。惟近年來對於我方業者面臨利用金馬「小三通」途徑出口大陸地區貨物通關緩慢，致造成我方之損失，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溝通協商過程過於緩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編列經費 422 萬元。查近年來金馬小三通於大陸地區申報通關作業緩慢，造成我方業者損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完善謀妥解決方案，實有未當。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持續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進行協商溝通，儘速謀妥解決方案，恢復金馬「小三通」口岸正常運作，以維護我方業者之權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130 萬 8,000 元，辦理臺商諮詢服務、並協助臺商組織強化與服務臺商等工作。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此業務內容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編列之相關臺商服務與聯繫等業務內容多所重複，為避免相關業務疊床架屋，並考量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1560 萬 5,000 元，辦理兩岸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以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及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業務。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 2009 年簽署，然查 104 年 5 月迄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陸續將 13 件金門越界中國抽砂船違規事證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中國，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今(104)年九月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國之懲處結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中方後續懲處仍然毫無下文，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編列預算 1,423 萬 2,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

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畫與研擬推動」編列 1,423 萬 2,000 元。經查 2012 年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投保協議)至今已逾 3 年，然近期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發生爭議，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等問題仍頻傳；且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計 230 件，雖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然僅 57% 案件經協處獲得結果，已完成協處程序者計 80 件，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如預期。鑒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督導不周，亦未有效落實兩岸投保協議對於臺商之保障部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編列預算 791 萬 7,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政府委託之事項，然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屢屢對外發言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不同調，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650 萬元，衡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倚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併同檢討整併或解散之可行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經費 650 萬元。然查策進會收入來源逾九成倚賴政府捐助，且其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重疊性高，實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爰此，為避免業務疊床架屋，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策進會之設置目的及功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6,049 萬 7,000 元，其中「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業務工作」未將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意圖逃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60 萬元，辦理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惟該會以往年度未覈實編列相關預算，逕以「港澳業務」計畫支付，且部分懸帳多年未積極辦理追償，允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分支計畫下編列「辦理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160 萬元。然查過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未編列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皆於「港澳業務」計畫下以「一般事務費」科目支出，核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查部分急難救助借款之懸帳多年未清償，實有待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法政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洽簽臺港食品安全相關協議，查明近 3 年香港進口至臺灣豬油來源並提交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

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以及與民意機關互動等相關諮詢業務。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相關政策宣導文宣屢遭國人詬病，顯見其政策宣傳之問題在於方向待檢討，不在於經費不足。又查聯絡處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竟常拖延長達 1 個月之久，且查諸多函詢之資料皆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由，宣稱「密不錄由」拒不提供。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宣稱之核定機密資料，部分可經由網路搜尋取得，實難歸為國家機密。綜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立法院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大陸政策說明與溝通」編列 2,989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莊瑞雄
陳其邁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2,989 萬 9,000 元，較前 2 年度分別增加 6.91% 及 108.63%。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應樽節辦理。且目前網路發達，政策宣導方式有多元選擇，不盡然需耗用巨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634 萬元。其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在本項並未編列委辦費，而 105 年度卻編列 1,250 萬元，而 2 個年度除被立法院決議停辦之「兩岸新聞報導獎」外，其餘所辦業務完全相同，而從說明中也不能了解哪些業務將被委託辦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推動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展現台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計 637 萬 8,000 元。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2 年辦理之新聞媒體交流活動，皆有委託特定媒體集團承辦之現象，實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無論兩岸貿易及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均有過度集中與依附現象，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諸多變數，如經濟成長減緩、泡沫化危機與產業結構調整等，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積極提升我方產業核心競爭力，除引導臺商回流外，並對受衝擊較大之產業建立有效調整支援機制，提升企業因應能力及降低風險，以降低中國大陸經濟變局所帶來之衝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九、有鑑於近年來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已經逐步建立，主要談判角色逐漸移轉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各部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不承擔實際談判任務，且於兩岸談判上所扮演角色亦日益淡化。鑒於未來兩岸談判主要將由政府部門主導，並於事前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各部會完成前置作業後始簽署相關協議，值此之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審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設置功能，以免每年度編列逾 1.8 億元維持其業務運作，而將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要業務卻僅剩文書驗證及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同時更應避免未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兩岸政策溝通出現多頭馬車現象。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送詳細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105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6,751 萬 1,000 元，減列 3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6,451 萬 1,000 元。

(二)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1,134 萬 1,000 元，減列 400 萬元(含「派員赴大陸旅費」100 萬元、「經貿業務」200 萬元、「綜合業務」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734 萬 1,0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4,383 萬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28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總額 2 億 6,751 萬 1,000 元，支出總額 3 億 1,134 萬 1,000 元，預計本期短絀 4,38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965 萬元，

增幅 81.27%。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嚴格管控支出，並依捐助章程所訂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該基金會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二、有鑑於近幾年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爭議，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等案件仍頻傳，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允應重視並加強協助臺商及其家屬處理相關事宜，如人道探視及司法協助等，並宜透過兩岸兩會緊急聯繫管道，積極通報中國大陸海協會轉相關部門協調，以真正落實保障臺商人身自由與合法權益，降低大陸地區投資風險。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結果：

「105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687 萬 8,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662 萬 5,000 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5 萬 3,000 元，照列。

陸、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15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1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2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3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1 年度第 4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第 2 季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第 4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抽換 102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抽換「101 及 102 年度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柒、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15 案。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1 至 3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4 至 6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本會捐補助款部分）101 年度 7 至 9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 年 1 至 3 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峽交流基金會使用該會捐補助款部分)102年4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2年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2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第1季(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年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1至2月、4至7月、9月、12月及103年1至3月使用該會捐補助款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更新資料,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3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請更正前送101年10至12月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4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捌、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51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5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 16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蒙藏委員會 24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2,7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蒙事業務」3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66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8,599 萬 4,000 元。惟經查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173 萬 4,000 元，結餘款為 852 萬 3,000 元，執行率為 90.71%；103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090 萬 2,000 元，結餘款為 1,479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83.72%。綜上 102-103 年度結餘款數據顯示，其年決算平均數約為 7,965 萬 7,000 元，顯見其工作計畫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免政府公帑有所浪費，爰予以凍結 3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二、蒙藏委員會編列 542 萬 6,000 元整修及添購蒙藏文化中心文物，並整修為章嘉大師紀念館，然而蒙藏委員會即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併，業務量宜縮減，且我國憲法明定中華民國不論宗教一律平等，不應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興建宗教人士之故居。或若為古蹟或歷史建物亦應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以保存；或為觀光景點則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辦理，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章嘉大師紀念館規劃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莊瑞雄 陳其邁

玖、「105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383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369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蒙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併，蒙藏委員會應裁撤蒙藏基金會。其次，蒙藏基金會與蒙藏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實在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蒙藏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會之存在價值及運作方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怡潔 周倪安

拾、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 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二) 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三) 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四) 蒙藏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五) 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拾壹、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 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 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年第3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3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

拾貳、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1,481萬9,000元，凍結2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1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拾參、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肆、105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拾伍、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第八案及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拾陸、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蒙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